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发现5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十七家子公司，共十八家公司。子公司包括：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青岛天龙油墨有限公司、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沈阳市天金龙油墨有限公司、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天龙油墨有限公司、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广西金秀林松源林产有限公司、云南美森源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三惠（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与财务报告相关

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筹资与投资、成本与费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薪酬与福利、实物资产管理、财务报表合并、对外投资及担保等。

#### （2）非财务报告相关

企业精神与企业使命、法人治理、公司独立性、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及运作、内部监督与内部稽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

本公司重点关注的重要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企业并购、商誉减值、应收账款管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企业并购：公司通过资本并购介入互联网营销行业，因其客户数量众多，遍

布于各行业和领域，其业务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且互联网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故存在并购项目管理的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范的约束，规范了投资决策的授权范围和流程，使得每个投资都能通过充分讨论，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在并购协议中要求交易对方对子公司业绩承诺，否则予以补偿安排，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整合风险：并购后各子公司需要从战略上对业务的发展进行有效规划，并优化资源配置，从而确保既有业务与新业务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如果公司不能实现前述规划及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并实施有效管理，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则难以获得保障，从而对公司运营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考核实施办法》等多项制度组合，指导子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对子公司的财务、人事实施集团垂直管理，对子公司的业务通过事业部去整合管理，以控制投后管理中的整合风险。

(3) 商誉减值：公司上市以后持续收购，使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高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此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的商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保证商誉在会计核算上的谨慎。同时，公司加强对并购子公司的管理，大力培养人才队伍，通过综合的激励手段，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使得子公司保证未来盈利能力不低于预期，从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4) 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具体情况，林化类子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2个月的信用期，油墨类子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4个月的信用期，新媒体子公司对于大型客户则一般会给予广告投放完毕后一到三个月的信用期，由此形成了大额的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公司对大客户赊销额度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持续扩大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落实执行《货款回收实施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包括客户信用调查分析、信用额度的审批、系统性的监督跟踪体系、建立货款回笼责任制、坏账追索流程等。考虑到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比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呆坏账数额，避免资

金风险。

(5)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为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 保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透明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有效规范和限制了本公司的关联方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同时, 规范了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各类关联交易, 从而保障本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公司还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子公司的核心人员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 防止同业竞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5%≤错报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	资产总额的0.2%≤错报<资产总额的0.5%	错报<资产总额的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导致营业收入损失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0.5%≤损失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0.2%≤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2%
导致利润损失金额	利润总额的5%≤损失金额	利润总额的2%≤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2%
导致资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0.2%≤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A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B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C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D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E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F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A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B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A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B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5个, 具体情况如下:

在注册会计师进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 公司出现以下问题: 1、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互动”)2017年年末应收账款433,872,732.73元未向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使得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狮互动”)2017年年

末应收账款316,419,935.58元未向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使得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3、二级子公司品众互动存在通过媒体代理商向媒体投放广告收入104,196,997.51元、媒体采买成本118,855,268.38元、代理商返利收入19,362,631.83元，未向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使得会计师无法论证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4、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唐联创”）、二级子公司品众互动、二级子公司吉狮互动未能提供资产负债日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使得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截止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5、会计师对公司提供的煜唐联创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导致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出现了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属于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发现上述缺陷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2018年度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将聘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北京煜唐联创出具评估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2、全力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督促子公司煜唐联创尽快完成对客户、供应商的函征问询；督促子公司煜唐联创配备足够的人力，提供详实的资料，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对相关收入的确认；

3、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吸取经验和教训，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敦促子公司煜唐联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管理机制，提升内控水平，有效防范公司内控风险。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长：冯毅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签字页）

---

董事长：冯毅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